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21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乙○○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母, 親權人)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甲延長安置於中途學校至民國115年2月28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甲（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相對人）前於民國112年9月底至10月初間從事坐檯陪酒，經緊急安置及本院裁定延長安置，於安置期間之113年10月13日、同年11月11日與同儕擅自離校，於114年2月11日又另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案件，且時常情緒浮躁違反校規，至114年3月間雖情緒、行為逐漸穩定、自律，與父母關係改善，但其母即法定代理人乙尚未完成親職課程，身心狀況不適，無餘力照護相對人，又抗拒至其父親住處生活，經評估相對人自我保護及約束能力仍需協助穩定維持，而家屬保護教養能力待提升，尚需由中途學校持續輔導及矯正偏差行為及價值觀，相對人亦主動選擇延長安置，以完成高中學業及由老師協助探索興趣與生涯規劃，爰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將甲延長安置於中途學校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

01 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02 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
03 法院裁定。又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之聲
04 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認
05 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6 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
07 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經法院
08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款裁定安置期
09 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
10 應於安置期滿45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11 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年，但以延長至被害
12 人年滿20歲為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13 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1條第2項分別定
14 有明文。

15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案匯總報
16 告、處遇建議報告等件在卷足憑，並經本院調取112年度護
17 字第221號裁定、113年度護字第137號裁定及卷宗核閱無
18 誤，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人自我保護能
19 力不足，且自律能力亦有欠缺，近期情緒、行為雖有改善，
20 然仍需外力協助以穩定維持，尚待觀察是否已具備充足能力
21 穩定自制，而不易受外在誘惑動搖其改善成果；相對人並到
22 庭陳稱：伊自願繼續留校，因覺得在校內可學習自律，且還
23 沒有準備好面對外面的生活，想先穩定好後再決定未來方
24 向，希望隔半年再評估有無繼續留校之必要等語，足見相對
25 人亦有繼續安置於中途學校以穩定其自律能力、情緒控管之
26 需求；另佐以相對人戶籍資料、前引處遇建議報告所示（見
27 本院卷第25至33頁、第75頁），相對人父母離異，並由其母
28 即法定代理人乙行使親權，然乙經診斷罹患情感性精神病，
29 且身體不適經常需要休息，顯然無餘力照護受安置人，而相
30 對人之父已另組家庭，是否適合相對人共同前往生活尚待評
31 估，現階段尚無合適親屬妥適照顧、輔導相對人，協助其完

01 整發展獨立自主、自律之生活能力，堪認確有使受安置人延
02 長安置於中途學校，穩地其身心發展、探索未來生涯規劃之
03 必要，兼衡酌相對人之對安置期間之意見，認本件聲請為有
04 理由，應予准許，並裁定延長安置期限如主文所示。

05 四、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
06 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曹智恒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張景欣